

## 一批法律法规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9月30日拟确定为烈士纪念日

25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草案)》提出,将9月30日确定为烈士纪念日。每年9月30日,国家举行纪念烈士活动。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25日就决定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

时指出,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建议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呼声越来越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决定,以法律形式设立烈士纪念日,对于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李立国介绍说,1949年9月30日是人民英雄纪念碑的奠基石,在国庆节的前一天开展烈士纪念

活动,既能充分体现“国庆勿忘祭先烈”的情怀、突出国家褒扬烈士的主题,又能与党和国家领导人10月1日上午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篮等烈士纪念活动相衔接,因此草案将9月30日确定为烈士纪念日。

## ● 政要发声

加强党的建设首要的是从严治党,从严治党首要的是严明党纪。“四风”是长期形成的痼疾顽症,纠正“四风”不可能一蹴而就,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的正能量,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信号,健全改进作风的长效机制。

——王岐山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说

## 广告法修订草案提交审议,拟规定: 未经同意不得给手机发广告 明星代言产品须先使用

广告法修订草案昨天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草案规范了明星代言行为,给医疗、教育培训、房产等广告“画红线”。

### 明星代言产品须先使用

草案增加了广告荐证者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这意味着,明星等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未接受过服务作证明。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向“垃圾广告”说不!

草案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等发送广告。

**构成虚假广告的四种具体情形**

- 1 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 2 推销的商品信息或者服务内容及有关的允诺等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 3 使用虚假、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 4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草案还要求,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平台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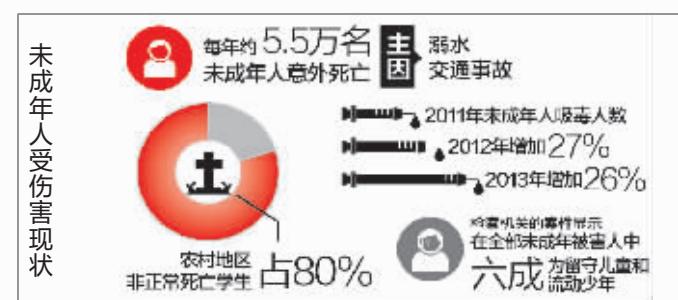
### 给医疗广告“画红线”

针对现行广告法广告准则内容不够完备等问题,草案新增保健食

品、医疗广告准则,要求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不得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不得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不得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患者的名义作推荐、证明。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建议: 研究设立未成年人专门保护机构 制定儿童福利法

昨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适时研究设立未成年人专门保护机构,统一管理、协调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报告还建议,适时研究制定儿童福利法。



### 报告建议

1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农村寄宿制中小学校建设和管理,完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2 公安、工商、文化、工信等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清除不良网吧和食品、玩具销售点,对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行为予以及时、有力打击。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音像、图书、影视节目、电子出版物、互联网管理,遏制各种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侵害。

3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先天残疾婴儿出生率,减少弃婴行为发生。公安、司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降低发案率。

4 修改补充民法通则中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的规定,增强可操作性。积极研究修改刑法中有关虐待罪、遗弃罪、收买被拐卖儿童罪、嫖宿幼女罪等规定。

5 在制定社会救助法、社区矫正法、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反

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立法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应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衔接。

6 完善未成年人福利制度。要拓宽福利保障对象,完善分类保障措施,制定未成年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逐步建立社会化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7 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覆盖面,把未成年人受虐待、被遗弃等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 其他法律草案

### 拟修法加大 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力度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昨天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草案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按照事故等级分别处以十万元至五百万元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事故等级分别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草案还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行政诉讼期限拟从三个月 延长到六个月

昨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拟对行政诉讼期限适当延长。

根据现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各方意见,二次审议稿将起诉期限“三个月”延长到“六个月”。此外还规定“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从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从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拟将举债情况 列入预算公开内容

昨天,20岁的预算法迎来首次大修的第四次审议。四审稿草案,补充完善多处规定,又往前迈进了一步。例如,将“强化预算约束”补充入立法宗旨;对全口径预算的界定和管理更严谨;将举债情况列入预算公开内容;更严格限制专项转移支付的地方配套;新增人大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规定;为杜绝“过头税”,将“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补充入法……

### 反间谍法草案开始审议

昨天,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开始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草案)》。草案在现行国家安全法的基础上规定,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组稿件 综合新华社 制图 沈明

## ● 民生

### 两部门联合部署 加强公共交通安保

记者25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近日联合发出通知,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保工作,提高群众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通知强调,要加强巡查防控,在重点地区、重点线路开展武装巡逻,强化部门间协作联动,遇有情况快速反应、高效处置。逐步在大中城市重点地区场站、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的地铁、公交车上配备乘务管理人员,跟车服务乘客、维护秩序,强化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安检制度,坚决阻止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进站、上车。通知同时强调,对提供重大可疑线索、帮助破获重大案件及有效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抓获犯罪分子的,要给予重奖。据新华社

### 食药监总局要求加强 “两节”食品安全监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5日发布消息称,在2014年中秋和国庆节即将来临之际,为切实保障节日期间食品消费安全,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药监总局下发通知,部署各地加强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通知要求,一是强化中秋节期间月饼市场专项执法检查。针对中秋节期间月饼生产销售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食药监总局部署各地组织实施月饼生产销售专项执法检查。二是强化双节期间重点食品监督检查。三是强化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四是强化对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据新华社

## ● 经济

### 全国减轻企业负担 举报电话公布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设立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和邮箱,并于25日向社会公布,欢迎企业和社会各界反映各类侵害企业权益、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并将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举报电话为010-68205294和010-66013568,举报传真为010-66013568和010-68205297,举报邮箱为jianfu@mit.gov.cn,通信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1216室国务院减负办,邮编100846。据新华社